

衛生福利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 任	第 十 四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（一）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八	
技 監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五	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十	綜合規劃司、社會保險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醫事司、心理健康司、中醫藥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口腔健康司之各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二	
副 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十	綜合規劃司、社會保險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醫事司、心理健康司、中醫藥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口腔健康司之各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六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十九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五	一、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六	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委 門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委 門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統計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
處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六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生效。